

書籍勘誤

臺北市環保局儲備駕駛甄試題庫 (ND141) (109年9月16日 初版)

220 頁的 161 題

選項(2)應為：(2)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

解 應改為：依規定，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.15 毫克、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者，即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處罰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30,000~120,000 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。

223 頁的 173 題

題目與選項(1)應為：

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除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，並處罰鍰新臺幣：(1) 30,000~120,000 元

解 應改為：依規定，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.15 毫克、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3%者，即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處罰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30,000~120,000 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。

223 頁的 174 題

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之違規人，於 5 年內違反酒後駕車之規定 3 次以上者，除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，及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，並應：(1)吊扣其行車執照 (2)吊銷其駕駛執照 (3)吊扣其駕駛執照。

解 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酒後駕車之規定 三 次以上者，除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
224 頁的 176 題

汽車駕駛人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，除處罰鍰新臺幣 180,000 元，並：(1)吊銷其駕駛執照 (2)吊扣其駕駛執照 (3)吊扣其行車執照。

解 依規定汽車駕駛人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，應處：
1.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。

226 頁的 186 題

此題係為誤植，答案應更正為(3)。

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之規定，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、臨時停車或停車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